

守护生命之光 托举妇幼健康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引领我省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时期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是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青海省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省妇保院)始终坚持“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服务宗旨,深耕专业、深入基层,携手我省53家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圆满完成了我省“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各项妇幼卫生指标,为推进健康青海建设贡献特殊力量。2021年,我省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已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打造“生命之光”党建品牌

省妇保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一《意见》两《办法》”为根本遵循,努力提高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中心组学习为“切口”,在政治统领、思想引领、领导率领、党员带领中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党建各项任务落实,进行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实现规范化全生命周期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创新性开展“生命之光大讲堂”系列讲座,内容涵盖党建、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使其成为医院发展思想碰撞的“争鸣堂”,真正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

找准党建工作与医疗卫生工作的结合点,苦练业务内功,发挥妇幼特色,延伸优质服务,“线上+线下”做好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精准实施“青南支医”,带动青南地区妇幼人才能力有序提升。以公卫项目督导管理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基层培训、项目督导落实为抓手,实施“两癌”筛查、叶酸补服、婴幼儿营养包发放、新生儿疾病筛查及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工作,进一步提升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能力。

7组数据为妇幼人的奉献注脚

省妇保院始建于1977年1月,正式建院于1989年1月。1994年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增挂“青海省妇产医院”称谓;2002年10月院址由西宁市南山东路14号迁至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55号。2012年立项筹建新院区,呈现“一院三址”的良好发展态势。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卫健委的亲切关怀下,走过了45年发展历程的省妇保院,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蜕变,成为我省妇幼保健机构的排头兵和领头羊。以《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指引,进一步促进和推动我省妇女儿童事业的进步和发展。在此期间,省妇保院参与了“两规”中卫生健康部分的编撰、审核及实施、评估工作。

我省积极拓展妇幼卫生项目的覆盖面,配套省级财政经费实现了国家妇幼卫生项目全覆盖。省妇保院承担着我省多个国家和省级项目的牵头工作,通过妇幼卫生项目的实施,全省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明显提高,有效降低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2000年至2021年我省孕产妇死亡率由142.18/10万下降到22.39/10万,新生儿死亡率由27.33‰下降到3.22‰,婴儿死亡率由41.04‰下降到5.9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51.89‰下降到8.29‰。同时,促进了妇女儿童主要健康指标的持续改善,2000年至2021年住院分娩率从37.95%上升到99.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从55.49%上升到92.33%、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从43.12%上升到92.75%。全省人群出生缺陷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城乡间妇幼保健差距进一步缩小,有效提升了全省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构建我省妇幼健康保障框架

多年来,省妇保院承担着全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妇幼卫生监测和全省妇幼卫生年报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2014年起,全省54家妇幼机构开始填报妇幼保健机构监测数据,包括机构人力资源情况、机构科室及服务情况调查表、机构科室及服务情况调查表、开展住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评价等7项内容,历年来上报率均为100%。

妇幼卫生监测工作主要针对13个全省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点、5所危重孕产妇监测医院、2个出生缺陷监测地区、24家出生缺陷监测医院、1个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点、54家妇幼保健机构,实现对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危重孕产妇监测、出生缺陷人群监测与医院监测、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并每年组织开展全省死亡病例的三级评审,及时掌握具体死因及其影响因素,提出有效干预措施,我省母婴安全工作持续提升。

妇幼卫生年报数据质量是妇幼卫生年报的生命。1989年起,省妇保院承担了全省妇幼卫生年报工作。随着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数据年报更加科学精准。目前内容涉及孕产妇保健和健康、住院分娩、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非户籍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妇女常见病、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情况、计划生育、婚前检查保健情况年报表等7类8张报表。准确、可靠、及时和详实的数据,不仅为省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提供了重要的卫生决策的科学依据,而且织就了一张我省妇女儿童健康的保障网。

每一个孩子都是妈妈的生命之光,然而家住州县的李秀云(化名)在孩子出生后迎来了艰难的挑战。2001年,秀云的长子出生,出现了生长发育迟缓、智力低下的情况。2010年,次女乐乐(化名)出生。乐乐在省妇保院接受了新生儿疾病筛查,被筛查出患有遗传性氨基酸代谢缺陷疾病——苯丙酮尿症。患病的乐乐很不幸,同时又很幸运,因为她在出生后的第7天就开始接受规范的治疗,治疗效果明显。11年光阴飞逝,省妇保院的医务人员几乎每年儿童节都会去乐乐家回访。2021年,医务人员回访时看到,即将小学毕业的乐乐正开心地骑着自行车“飞驰”在乡间小路上,而乐乐的哥哥因为同样的疾病导致双目失明,智力受损,生活需要专人照料。

如果说妇幼卫生监测和妇幼卫生年报如同我省妇幼健康大厦的梁柱,那么省妇保院先后承担的40余项妇幼健康项目就构成了大厦的部件,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就是砖瓦。省妇保院的一张妇幼卫生政策宣传海报告诉大家,妇幼卫生项目从婚前开始,直至64岁的“两癌”筛查,几乎实现了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婚前检查项目
1995年6月1日《母婴保健法》颁布,我省逐步形成婚前医学检查体系,婚检人数逐年上升,到2002年,全省城镇婚检率达63.82%。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我省婚检率与全国一样急剧下降,2004年降为0.66%。《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方案》要求,至2020年各地婚检率要达到50%以上。针对这种情况,2011年起省妇保院每年争取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印发《青海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实施办法》,通过多方努力,至2021年全省婚检率提升至63.23%。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010年起国家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为试点地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每孩次提供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到2013年实现项目覆盖全省。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技术支持、专家指导、面向家庭”的工作机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2011—2021年,全省共计筛查78.8万人,筛出具有风险因素的计划怀孕人群10.34万人。“怀孕要计划,孕前三先查”的优生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2009年起,省妇保院依托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每年对全省近7万名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包括流动人口),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省妇保院持续在技术上提供业务指导,并督促基层乡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合理用药和科学管理。2009年至2018年,我省叶酸服用依从率从84.62%提高到93.81%,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水平明显提升。



临床工作硕果累累

省妇保院始终坚持“厚德、仁爱、敬业、创新”院训,以母婴安全、儿童健康为工作目标,是全省唯一承担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幼公共卫生管理职能的专科医院,肩负着全省妇女儿童的健康、健康促进、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科研教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任务。是我省首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省十佳杰出示范医院,是国家首批“爱婴医院”,也是全国母婴友好医院、全国优秀爱婴医院,是我省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母婴护理员(月嫂)培训基地,是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实习基地。

省妇保院先后被国家卫健委批复为青海省围产营养及青海省母乳喂养咨询示范门诊、出生缺陷防控耳聋基因检测实验示范基地,并被

◆孕产妇系统、儿童健康管理

省妇保院自1989年起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工作,2016年底完成全省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于次年3月覆盖全省。从女性确诊妊娠开始到产后42天内,将母子共同列为监护对象,按照各期所规定的必查项目,进行系统检查、监护和保健指导,以确保母婴安全和健康。在儿童生长发育过程中,按照4-2-1进行定期的监护与指导,达到了保护和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减少疾病及死亡的目的。全省女性孕产期建档人数、儿童保健建档数显著提高。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

省妇保院从2005年起承担我省出生缺陷监测项目省级管理工作,通过监测手段掌握我省出生缺陷发生状



况,制定有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措施,进一步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2018年11月我省下发《关于印发青海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年省妇保院挂牌“青海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管理中心”,成立青海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青海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青海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出生缺陷防控工作。

◆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我省自2005年5月开始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最初由4个项目示范区至2015年全省覆盖。免费筛查孕产妇45万人次,筛查率95%,达到了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的效果。

◆母婴安全工作

2018年我省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的通知》,促进建立完善区域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转诊和救治网络,保证救治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性,降低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死亡率。截至目前,我省设有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48个、危重新

生儿救治中心48个,省妇保院承担全省母婴安全工作的通报、培训、危重转诊群的建立及片区包干制度的落实督导、促进等管理任务。

◆新生儿筛查项目

青海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于1998年由原省卫生厅批准成立,是西北首个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机构设在省妇保院,承担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的筛查、诊断与干预工作,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基本知识,促进新筛工作健康发展。

中心成立之初仅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苯丙酮尿症两病的筛查,直至2004年将听力障碍纳入筛查范围,2012年起新生儿疾病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免费筛查。2020年增加筛查病种,开始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今年4月我省又将多种遗传代谢病纳入免费筛查范围内,是继宁夏回族自治区后第二个将多种遗传代谢病在全省范围内免费筛查的省份。至今,我省筛查新生儿超过66万名,筛查率由2010年的24%提升至2021年的94.6%,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省妇保院坚持立足苯丙酮尿症患儿家庭的实际需求,真心实意为患儿家庭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近五年连续开展捐助活动和家庭走访慰问,追踪随访患儿的治疗情况,并申请省财政向患儿家庭捐助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助力我省每一名苯丙酮尿症儿童茁壮成长。累计投入738万元,1006人次患儿和家庭受益。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09年乐都县成为该项目全国妇联的试点县。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筹措1000万元,在全省10个项目县开展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6-24月龄婴幼儿免费发放营养包,2014年实现全省覆盖。2018年-2021年我省营养包发放年龄也拓宽至6-36月龄,2022年发放年龄恢复至6-24月龄。该项目有效降低了全省婴幼儿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我省营养包服用率从2012年的76.77%逐步提升至2021年的91.27%。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2011年国家在我省湟中、大通、互助等7个县,面向35岁-59岁农牧区妇女启动“两癌”筛查项目。2012年,国家项目县扩展至21个,期间我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覆盖全省43个县(区、市)。2014年省妇保院建设并通过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宫颈癌防治基层进修培训基地”评审,成为中西部地区22个基地之一。2011年至2021年我省累计投入1.4亿元,共筛查农牧区妇女192.52万人次。筛查出宫颈癌及癌前病变1151例,乳腺癌及癌前病变582例。为实现我省“两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两癌”死亡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打造新型“妇幼健康服务链”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青海省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成立,省妇保院和省妇幼保健协会牵头,54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为成员。2017年省妇保院创建我省首个“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首个“智慧妇幼保健院”,精心打造“青海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与发展论坛”,引领全省妇幼机构科学规范地进行建设。指导开展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工作,2016年率先运行网络版出生医学证明,目

前实现全省覆盖。2017年起开展青海省妇幼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2021年通过国家卫健委专项基金开始建设我省“云上妇幼”系统,成立我省妇幼保健机构的远程会诊中心,落实分级负责、双向转诊。积极开展妇幼健康服务督导行动,每年对全省8个州市、16个县(区)、32个乡镇(街道)、64个村(社区)妇幼保健人员提供妇幼保健技术支持,打造了一条新型“妇幼健康服务链”。

践行伟大抗疫精神

新冠疫情突袭西宁,省妇保院党委领导班子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根据上级要求靠前指挥、统筹部署、科学防控,实现全院防控“一盘棋”。医院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10名,仅2022年4-5月共派出4批次140余人次赴一线开展核酸检测。医务人员严格遵守《省妇保院采样人员八项纪律》,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助力西宁市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一代代青海妇幼人秉承“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的无私奉献精神,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托举我省妇幼健康事业实现飞跃发展。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青海妇幼人将以生命全周期、服务全过程、健康全方位为出发点,坚守为民服务初心,践行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为不断满足我省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需求,扬帆起航、再续新章!

(本版图文由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提供)